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17〕98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 和作弊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17年10月16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 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本着教育为主,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取得乐山师范学院学籍的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考试是指由学校组织的国家、省及校内各种考试。

第四条 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诉权。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种类

第七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学校应该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考点、考场和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五)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十)故意损坏考场设施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同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三)以各种形式传递答案或者与考试有关内容的材料的(包括传递者和接收者);

(四)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互相核对试卷答案的;

(八)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九)在机考考试中,把别人的答卷拷贝后以自己的名义上传的;

(十) 有其它类似作弊行为的。

在察看期内再次因考试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学校可作出延长留校察看的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作弊的；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 强夺、窃取他人试卷的，或者交卷后又强行修改试卷答案的；

(六) 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

(七)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一次留校察看处分再次作弊的；

(八) 其它情节恶劣、有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相关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同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试后以请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事实的；

(四) 在试卷密封线以外写有姓名或标有暗号, 串通作弊, 造成事实的;

(五) 在考试工作人员协助下实施了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六) 其他应认定为考试后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与权限

第十三条 对考试过程中证据确凿的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考试工作人员应终止其考试, 暂扣违规的材料、工具等, 及时报告巡视人员和考试工作办公室。考试工作人员详细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 并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巡视员签字确认; 向违纪考生告之违规记录内容, 由考生签字确认后, 在一个工作日内送考试工作办公室。

第十四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所在教学院要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并说明违纪或作弊详细经过, 在1个工作日内送考试工作办公室。

第十五条 考试工作办公室接到填写好的“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与学生的书面检查后, 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对于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开除学籍处分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六条 对于考试后违纪、作弊的行为(第十二条), 责成教学院进行调查, 进一步查实违纪或作弊事实, 形成详细书面材料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 在发现学生违纪或作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考试工作办公室; 考试工作办公室根据处理权限报相关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复核违纪或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在一定期限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被处理人的决定书由学生处会同教学学院按规定送达学生本人。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3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有关学生离校事宜由相关教学学院负责，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协助。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申述办法》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考试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成人教育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界定标准及处理规定》（乐师院〔2006〕6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院、班级	
考试违纪或作弊详细情况（由监考人员填写）：					

违纪或作弊当事人 意见	
监考人员 意见	
巡考人员 意见	
处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学籍
教学学院院长 签字	
职能部门负责人 签字	
分管校领导 意见	
备注	

注：若在同一违纪事件中涉及不止一人，应按人头分别填报本表。